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 事石春兰女士和邢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。石春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 务。邢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辞职后,石春兰女 士、邢宝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石春兰女士、邢宝华先生辞去 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 事会正常运行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 补选董事。

石春兰女士、邢宝华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 公司董事会对石春兰女士、邢宝华先生为公司发展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